

标 题:

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若干问题的通知(质检办特函〔2017〕523号)

索引号: 2019-1550563015260

主题分类: 通知

文 号: 无

所属机构: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: 2017年05月22日

发布日期: 2019年02月1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), 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《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 N0001—2017, 以下简称《场车规程》)实施工作, 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, 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关于行政许可和型式试验

自2017年6月1日起, 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(以下简称“场车”)的生产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, 按以下要求处理:

(一) 依照《特种设备目录》和《场车规程》中规定的产品范围实施许可。各鉴定评审机构在对相关单位进行鉴定评审时, 应当在原有评审的项目和内容基础上, 增加《场车规程》第2.3条的相关内容。

(二) 首次申请型式试验的, 应当按照《场车规程》要求进行。对已经通过型式试验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, 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满换证时, 按照《场车规程》要求, 重新进行型式试验。鉴于《场车规程》对叉车安全性能的要求基本没有变化, 对已经通过型式试验的叉车, 不再重新进行型式试验。

二、关于使用和定期检验

自2017年6月1日起, 场车的使用和定期检验工作, 按照以下要求处理:

(一) 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, 使场车行驶的道路和环境满足《场车规程》中规定的各项要求。

(二) 新出厂的场车, 应达到《场车规程》中规定的各项要求。已经投入使用的场车, 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查自纠, 在定期检验之前, 达到《场车规程》规定的定期(含首次)检验的各项要求。定期检验不合格的, 不得继续使用。

质检总局办公厅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768

